

关于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 号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分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当中，支付现金购买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51%股权以现金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发行股份购买的液晶显示 49%股权以股份实施业绩补偿。请你公司说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同时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履约风险和履约保障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你公司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2.32 元、15.56 元和 18.79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以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2.32 元为基础，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1、对于权属瑕疵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存在权属瑕疵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占对应资产类别总价值和评估值的比重，权属瑕疵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说明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就权属瑕疵资产的产权证办理期限及税费承担安排作出相关约定。（3）说明交易对手方承担瑕疵资产相关损失的履约方式、履约保障措施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4）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经营资质、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和诉讼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如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液晶显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业务出售，将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及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相关人员随资产转移。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务出售对应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情况，包括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可能给液晶显示和你公司带来的偿债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等；说明人员安置事项是否可能使得液晶显示和你公司承担或有负债；说明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3、根据报告书，液晶显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你公司分析并说明液晶显示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说明如主要客户发生变化是否对液晶显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4、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液晶显示收入、成本的会计政策

和会计处理。

三、关于评估与作价

1、液晶显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业务出售，将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及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你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上述资产、负债的账面净值约为 3,064.71 万元，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3,415.9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值、增值率、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收益法评估情况显示，液晶显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增长 36.53%；另外，在液晶模组 ODM 业务的主要原材料 2015 年 1-9 月平均单价同比出现增长的情况下，该业务单位成本 2016-2020 年期间预计将保持稳定。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说明收益法评估下上述参数的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液晶显示 2015 年底新增机顶盒代工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业务的对应客户是否为你公司，液晶显示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已考虑新增的机顶盒代工业务，如是，说明其合理性及合规性。同时，请你公司参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分析说明液晶显示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你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4、请你公司针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等重要评估参数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 月 19 日